

庆阳市正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部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公安局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预防、制止、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预防打击恐怖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管理交通、消防、危害物品；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国籍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维护本地区的治安秩序；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、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；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、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防范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政办发（2010）18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核定编制 118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18 名。实有人数 458 人，其中在职 380 人，岗位合同工 44 人，社会公益性岗位 12 人，离休 1 人，遗嘱供养 21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我局预算 6454.56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4416.40 万元，同比减少 0.71%，属人员正常增资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。公用经费 864.55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.15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。专项支出 1173.61 万元，同比增加 25.02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省级专项项目资金增加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6454.56 万元，同比减少 0.71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416.40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864.55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1173.61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4416.40 万元，同比减少 0.71%，属于人员正常增资。按照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科学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864.55 万元，

同比增加 23.67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。

项目支出预算 1173.61 万元，同比增加 25.02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省级专项项目资金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说明

2020 年度我局培训费预算 11.5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3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无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 年度预算中安排智能枪柜 43.5 万元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本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300 万元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无

庆阳市正宁县公安局